

訴 願 人：〇〇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7 月 13 日廢字第 J94017140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 18 條之規定者。」

行政法院 75 年度判字第 362 號判例：「因不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而循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謀求救濟之人，依現有之解釋判例，固包括利害關係人而非專以受處分人為限，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

二、緣原處分機關文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94 年 6 月 30 日 6 時 30 分，在本市文山區〇〇街〇

〇號前路面，查獲有未依規定棄置之垃圾包。案經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當場檢視，發現該垃圾包內有以〇〇〇為收件人之中國信託快速繳款機服務紀錄單等信件，經以該紀錄單上電話XXXXXX 聯絡，查認該垃圾包為〇〇〇所棄置。原處分機關爰認〇〇〇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乃以 94 年 7 月 1 日北市環文罰字第 X432194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嗣復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 94 年 7 月 13 日廢字第 J94017140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處〇〇〇新臺幣 1 千 2 百元罰鍰。上開處分書於 94 年 7 月 22 日送達〇〇〇，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8 月 2 日向本府

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三、惟查訴願人並非本件處分之相對人，雖其為處分相對人〇〇〇之母，然尚難認其與本件處分有何法律上利害關係。其遽向本府提起訴願，即欠缺訴願之權利保護要件，揆諸首揭規定，應屬當事人不適格。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之規定，決

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10　　月　　28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